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54號

原　　告　笙生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秀菱

被　　告　SARAH　RAHMAH　NINGSIH(印尼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SARAH　RAHMAH　NINGSIH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請求借款返還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35元（計算如附件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先進狀說明本件究竟係依票據關係或係依借款關係請求？及查報被告現住地址，被告如不悉中文時，應併提出有英文、印尼文翻譯文字之起訴書狀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附件：計算式